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二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